

法規名稱：臺北市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補助案未結款項內部處理原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8 月 26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北市勞動字第 1136087012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5 點；113 年 8 月 26 日並於內網公告生效

（原名稱：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案未結款項內部處理原則；新名稱：臺北市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補助案未結款項內部處理原則）

一、為規範臺北市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補助辦法（下稱本辦法）第九條規定之裁判費、強制執行費、生活費用及第三審律師費催繳（還）暨轉正流程，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辦法補助裁判費、強制執行費、生活費用或第三審律師費之補助案，於其通過補助一年後列為年度追蹤案件，並採下列方式擇一查詢：

（一）發函受補助者告知繳還規定並限期於十五日內回復訴訟或裁決結果及獲償情形。

（二）透過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網站查詢訴訟或裁決結果。

（三）查詢受補助者是否已進行上訴審再次申請本基金補助。

（四）受補助者已取得債權憑證者，發函受補助者並限期於十五日內回復強制執行結果。

（五）函詢法院訴訟情形或強制執行結果。

（六）函詢雇主給付情形。

前項辦理查詢時間，原則上於每年度六月及十二月，並得視業務需要彈性調整。

三、前述補助案查詢後，依下列情況分別辦理：

（一）非屬終審判決確定、強制執行終結或裁決核定者，則依第二點規定再列為下次查詢案件。

（二）屬終審判決確定、強制執行終結或裁決核定者，就審判及核定結果暨獲償情形處理如下：

1. 終審判決確定結果為受補助者敗訴，或裁決決定為駁回受補助者之裁決申請並經核定者，辦理補助款項「預付費用」之轉正程序（轉列至「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2. 終審判決確定結果為受補助者勝訴、強制執行終結或裁決決定雇主應給付受補助者爭議期間工資並經核定，惟未實際獲償者，依

第二點、第四點規定辦理。

3. 終審判決確定結果為受補助者勝訴、強制執行終結或裁決決定雇主應給付受補助者爭議期間工資並經核定，且已獲償者，則函請受補助者限期繳還。另簽辦補助款項「預付費用」轉為「應收帳款」。除有正當理由申請核准延長繳還期限者外，經限期催繳仍未依限繳還者，於期限屆至翌日起加計法定利息，並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4. 終審判決確定結果為受補助者部分勝訴部分敗訴但未實際獲償者，依第二點、第四點規定辦理，另就其敗訴不需繳還之金額，辦理補助款項「預付費用」轉正程序（轉列至「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三）訴訟或裁決中和解者：

1. 先論究其訴訟費用或律師費是否由受補助者負擔，是否獲償或經法院發還，如每一審裁判費或律師費由受補助者負擔者，則不因受補助者已取得和解金而要求繳還裁判費或律師費。如和解金額低於原案訴訟標的且和解內容未載明係給付受補助者爭議期間工資者，受補助者無繳還生活費補助款項之義務。
2. 如有不需繳還補助款之情事，辦理補助款項「預付費用」之轉正程序（轉列至「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3. 如有需繳還補助款之情事，則函請受補助者限期繳還。另簽辦補助款項「預付費用」轉為「應收帳款」。除有正當理由申請核准延長繳還期限者外，經限期催繳仍未依限繳還者，於期限屆至翌日起加計法定利息，並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四）經發函查詢未回復者，再列為查詢案件。

- （五）受補助者有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情事，而遭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函請受補助者限期繳還補助款。另簽辦撤銷或廢止之補助款項「預付費用」轉為「應收帳款」。除有正當理由申請核准延長繳還期限者外，經限期催繳仍未依限繳還者，於期限屆至翌日起加計法定利息，並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四、對於受補助者函復已終審判決結果勝訴、強制執行終結或裁決決定雇主應給付受補助者爭議期間工資並經法院核定，惟未實際獲償者，依下列情況分別辦理：

- （一）已取得債權憑證者，則依第二點再列為查詢案件或依第五點辦理。

- (二) 未取得債權憑證者，函請受補助者得依法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或說明未聲請強制執行之原因，後續則依第二點再列為查詢案件或依第五點辦理。

五、受補助者依前點規定提出之說明，如係屬事業單位已辦理法定歇業或事實歇業及其他辦理強制執行顯無實益之事由，應確實檢討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依下列情況分別辦理：

- (一) 專簽辦理補助款項「預付費用」之轉正程序（轉列至「保障勞工權益計畫」）結案。
- (二) 專簽辦理「應收帳款」轉銷結案，並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列表報審計機關備查。